



伍锦良(右)与律师添仁奈都商讨案情。

取消罗里传票却不解禁令 1公司起诉交局政府 2官员

(安顺26日讯)陆路交通局取消起诉安顺永光玻璃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一辆罗里违规的同时,却不取消该辆罗里使用禁令,该公司订明日(27日)在安顺地方法庭,起诉大马陆路交通局、大马政府及2名交通局官员,以寻求有关当局赔偿罗里禁用所带来的损失。

该公司负责人伍锦良在与公司聘用的律师添仁奈都商讨案情后,向记者指出,该公司的这辆罗里,在2004年5月10日由公司职员驾驶经过安顺美罗路2公里处,被交通局官员莫哈末罗曼发出传票,指罗里没有安置H铁架,触犯1999年陆路交通法令138条文。在2004年5月21日,交通局官员依萨也向该公司发出该辆罗里使用禁令。

在这段期间,公司负责人也向交通局展示由交通局批准的车辆图测,并没有画上H铁架;在2004年5月19日,负责验车的私营公司也在检验罗里后,批准通过检验。

“上述案件在打巴推事庭经过多次审讯。在2004年9月30日,交通局主控官向法院申请让这宗案件”不代表无罪地释放”。在2004年10月6日,交通局也来函表示不会就此案件再度起诉公司。”

在2004年10月23日及2005年8月8日,该公司通过律师要求交通局取消罗里使用禁令,不过至今,交通局依然没有这么做。

案今日安顺地庭过堂

伍锦良说,由于这辆罗里被禁用,导致公司面对损失及不便,因而通过律师起诉有关各方面,并寻求法庭判决有关方面赔偿损失。该公司租用罗里费用高达2万6千400令吉。

答辩人为莫哈末罗曼,依萨,大马陆路交通局及大马政府。案件将在明日(27

男子向政府索償 打狗隊流彈致傷



▲勒朱马南（右）指出右大腿被流弹所伤而留下的痕迹；左为添仁奈都。

（安顺21日讯）安顺一名男子指他于2年前在射杀野狗现场，被兽医局打狗队人员的流弹所伤，通过律师在法庭上向政府索偿。

勒朱马南（42岁）在代表律师添仁耐都陪同下向记者表示，他已通过律师向法庭要求政府，赔偿他在这起事件上的多方面损失和有关赔偿的利息。

“虽然如此，我愿意和政府代表商讨庭外和解的可能性。”

他指出，2004年12月28日上午10时，当他在诺哇士哥些园坵，准备走路回家时，见到兽医局打狗队人员正在射杀野狗，当时他的右上腿被流弹射中。事后，他被送入园坵诊疗所，过后又将送到安顺医院住院接受治疗。

Lawyer wins 'faulty' parking meter case

TELUK INTAN: A lawyer who had paid into a faulty parking meter, was charged for not paying but won his case against the Hilir Perak District Council.

Terence Naidu, 36, was yesterday discharged and acquitted by the Teluk Intan Magistrate's court without being called to enter his defence.

Magistrate Sunita Kaur said the prosecution had failed to establish a *prima facie* case against Terence for violating a local council by-law.

Terence was charged with not paying parking meter charges at Jalan Maharani, Teluk Intan, on Jan 22 at 11.55am. - **By JASPAL SINGH**

因沒繳停車費被控

執業律師贏官司

(安顺13日讯) 执业律师添仁乃都因没缴付停车费，而被下霹雳县议会控上安顺推事庭，今日被推事庭宣判无罪。

添仁是因其轿车于2001年1月22日停放在安顺皇后街，因没有在收费表投下泊车费，触犯1997年陆路交通法令（下霹雳县议会）（停车法令）第20(1)条文。

添仁曾在法庭上说，有关收费表已损坏，并指县议会已使用错误的程序来管理下霹雳的停车收费制度。

他说，全安顺市区只有3名泊车收费服务员，他们无法接受公众投诉收费表的损坏，同时也没接到指示这么做。县议会让私营公司管理有关停车收费工作已触犯1972年测量法令。有关私营公司承认他们时常打开收费表及维修後继续使用。然而依法令第14条文，有关收费表被打开後，得送到商业局去核证，否则将触犯该法令，面对最高刑罚的罚款4千元或坐牢3年。

女推事最後判决添仁无罪。



▲ 添仁
乃都赢了官司
后离开法庭。

（安順一日訊）十八萬零吉換取兩個皇室勳銜？！

兩名母女關係的商人，由於聽信霹靂州皇室成員訛稱可通過捐獻鉅款，受封霹靂州AMP和拿督（DPMP）勳銜，先後交出總數十八萬零吉給兩名州皇室成員及職員，最終發現受騙。

這兩名霹靂州皇室成員和職員，分別是霹靂州四王拉惹依朱丁依斯干達莎（五十一歲），及其前私人秘書依布拉欣（四十三歲）。

拉惹依朱丁依斯干達莎涉嫌唆使依布拉

欣，串謀佯稱可協助領取勳銜的伎倆，欺騙安順兩名母女關係的商家。

這宗皇室成員被控藉捐款換取勳銜的名義的欺騙案，今天開始在安順法庭研審時，首名控方證人，即身為女兒的方蕭凱傳（卅四歲）供證時說，她總共交給對方十八萬零吉。

她說，這十八萬零吉給了拉惹依朱丁依斯干達莎與依布拉欣，作為捐助皇宮基金，以便自己獲取AMP及母親方玉蘭獲取拿督（DPMP）勳銜。



A2



■證人方蕭凱傳（左）和旁聽律師奈都步出法庭時，大方的向攝影鏡頭展露笑容。